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2018)浙0281民初13304号

丁建国(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7711020 3X):原告陈定良诉被告丁建国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陈定良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挖机费用117985元,拖车费1500元,合计119485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严航担任审判长。本院定于2019年3月13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4)温鹿商破字第2-3号

因温州锦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管理人已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请求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2日裁定终结温州锦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23号

王剑华、邬丹萍:本院受理陈建东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起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6日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42号

谢云建、谢选龙: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27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958号

郑远响、郑立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远响、郑立华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76号之二

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田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8年11月23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2018年12月3日,本院裁定认可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因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终结温州罗依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85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一鸣、朱玉琴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债务人经通知后提交了部分财务账册等资料,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账册资料缺乏真实性、完整性,依据现有的财务账册无法进行清算,债务人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080号

郑晓芝、郑明辉:本院受理原告李和妹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67号

杨燕东、翁秋晓、杨良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燕东、翁秋晓、杨良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9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967号

刘云波:本院受理原告胡兰儿与被告刘云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6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云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兰儿货款121000元。本案受理费2720元,减半收取1360元,由被告刘云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909号

李玉贵:本院受理原告孙永亮与被告李玉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195号

姜仙明:本院受理原告熊昌林与被告姜仙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748号

赵文采: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赵文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198号

张永达:本院受理原告袁国强与被告张永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归还借款170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9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黄寿华:本院受理原告富光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3088号

张友俊、俞涛:本院受理原告陶志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650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李凤君与孙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651号

赵凯: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华集酒业有限公司与赵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5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49号

唐伟龙: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鑫阳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诉你、新昌县和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3月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0571-88196105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先生:137-5898-282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附: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元	本金基准日	利息/元(含罚息、复息)	利息计算暂截至日	
1	浙江明阳工具有限公司	4,805,238.74	2018年3月31日	2,277,370.73	2017年6月11日	保证人:浙江艺新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艺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建新、胡秀芳、施朝阳、吕悦、李月华、施康明
合计		4,805,238.74		2,277,370.7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主债务人浙江明阳工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7年6月11日的账面利息(含罚息、复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泓硕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遗失声明

遗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范洪嘉微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611527985,流水号10855656,声明作废。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连振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连振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连振升。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连振升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连振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先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连振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7874848

连振升 联系电话:13806867788

2018年12月19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金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利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开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润达电子有限公司、温州市力博电子有限公司、浙江远方车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远方电子电镀有限公司、朱成杰、徐珍	人民币	13466144.94	1773724.57	15239869.51	
累计				13466144.94	1773724.57	15239869.51	

注: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18年3月2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与陈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于2017年12月3日与陈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抵押担保物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陈莉。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莉履行相关义务。陈莉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058903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陈莉(身份证号码:332526198001130022)
2018年12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实现债权费用	保证人/抵押人
1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36695948元	8805357.76元	123675元	保证人: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东阳市福泰隆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南马机械工业园、上海伦达投资售票有限公司、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力工贸有限公司、柴文胜、陈中芙、吴良威、盛伶俐、吴良飙、李玉洁、吴留香、李世清。抵押人:盛伶俐、李玉洁、盛伶吉。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义乌市嘉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义乌市凌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义乌市凌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借款人	币种	本金	利息(暂计至2016.11.30)	
义乌市东方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264,670.97	1,334,149.00	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贵衣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季巧珍、黄志云、张锦福、傅金秀、傅丹玲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97,210.88	5,740.47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38,240.00	4,033.98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57,248.00	4,594.89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84,672.00	2,402.78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75,243.29	2,741.36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319,478.00	11,404.47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40,868.00	5,340.13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51,200.00	1,501.69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63,211.29	2,305.33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410,296.80	12,319.10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207,619.20	6,756.44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赵雪如
浙江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487,064.34	29,778.77	兰溪市嘉利达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徐云夫、董伟琴、赵雪如
浙江富林家纺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000.00	7,006,072.61	朱健勇、王小青、义乌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中鑫针织有限公司
浙江富林家纺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0	677,588.79	朱健勇、王小青、义乌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新中鑫针织有限公司、楼江浩
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	8,058,141.80	杨小波、杨尚伦、杨小燕、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嘉得莱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	2,725,547.75	杨小波、杨尚伦、杨小燕、义乌市比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富林家纺有限公司
义乌市江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41,442.11	3,469,247.09	虞天星、徐卫芬、义乌市华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市中冠工贸有限公司、郑华东、何凌虹
金华市佰奕包纱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000.00	72,015.35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金华市佰奕包纱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	107,730.99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金华市佰奕包纱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4,755.00	308,060.39	义乌市晶莹工艺品有限公司、楼静香、楼小弟、陈仁虎、张小琴、陈旭民、郭学红、何剑航、楼静花、何京赛、楼滨坚、吴爱花
合计		41,443,219.88	23,847,473.18	